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7刑初40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大荣，女，1978年1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11197801261029，汉族，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天津市宁河区文化馆干部，住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幸福花园28-3-401。2016年7月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5日被取保候审。现居住地候审。

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2016]3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大荣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宁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助理检察员张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大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宁河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4年6月份，被告人张大荣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申办了一张卡号为6227\*\*\*\*\*\*\*\*9381的信用卡，后张大荣持此卡透支使用。2016年3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案发前恶意透支人民币29935.78元。

案发后，被告人张大荣的家属赔偿了银行的全部经济损失共计38623.45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大荣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数额较大，请求依法惩处，并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张大荣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份，被告人张大荣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天津宁河支行申办了一张卡号为6227603786479381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3万元。后张大荣持此卡透支使用，自2016年3月9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至案发前，被告人张大荣恶意透支人民币本金29935.78元。

案发后，被告人张大荣的家属赔偿了银行的全部经济损失共计38623.45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

1．主体身份证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

2.银行卡办理材料；

3.被害单位中国银行天津宁河支行负责人的陈述；

4.证人张某某的证言；

5.银行卡账户交易明细、银行催缴记录等书证；

6.偿还银行欠款证明；

7.被告人张大荣的供述与辩解。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大荣持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予以支持。被告人张大荣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其家属已偿还银行的全部损失，可酌定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大荣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李洪文

二○一七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李 莹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